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4/02/27	發言時間	18:50:06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333123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2/27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4/02/27</p> <p>2.名稱「XX公司第X次（有、無）擔保公司債」: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</p> <p>3.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(是/否):否</p> <p>4.發行總額:總面額為新臺幣10億元，實際募資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。</p> <p>5.每張面額:新臺幣10萬元。</p> <p>6.發行價格: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，暫訂底標以不低於面額金額為限。</p> <p>7.發行期間:3年</p> <p>8.發行利率:票面利率為0%。</p> <p>9.擔保品之總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不適用</p> <p>10.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因應111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、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。</p> <p>11.承銷方式: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。</p> <p>12.公司債受託人: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13.承銷或代銷機構: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14.發行保證人:不適用。</p> <p>15.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。</p> <p>16.簽證機構:本次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，故不適用。</p> <p>17.能轉換股份者，其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: 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。</p> <p>18.賣回條件: 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。</p> <p>19.買回條件: 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。</p> <p>20.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其換股基準日: 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。</p>				

21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：

待發行條件訂定後評估。

22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

(1) 本次可轉債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，擬授權董事長另定發行日，

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。

(2) 本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、發行條件、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，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、資金來源、計畫項目、資金運用強度、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，相關法令規則修正，或因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